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2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0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04 月 20 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71, 251, 7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, 3120%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1,068,8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82,9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82,9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82,9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7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71,251,744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<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**,9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**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**.0000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**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43,5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;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7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; 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7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8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7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;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(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7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; 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9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43,5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;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4,7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68%; 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提案 10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提案 1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251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**182,905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律师、蒋雨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.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